

中山市农业科技推广中心秸秆腐熟剂采购

(项目编号: ZSAEC201903-CZ01-T)

竞 争 性 谈 判 文 件



广东中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

温馨提示

- 一、如无另行说明，报价文件递交时间为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 二、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报价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报价保证金必须按规定到达谈判文件要求的账户（开户行及账号见《报价须知》）。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达账，为避免因报价保证金未达账而导致报价被拒绝，建议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转账。
- 四、请正确填写《报价表》。多子包项目请仔细检查子包号，子包号与子包名称必须对应。
- 五、请仔细检查报价文件是否已按谈判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六、报价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七、如所投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 八、如报价人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报价的授权书原件。
- 九、报价人请注意区分报价保证金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收款账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招标代理服务费存入成交通知书中指定的服务费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保证金退还的速度。
- 十、为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本中心希望购买了谈判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报价的供应商，在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按《报价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本提示内容非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谈判文件为准）

目 录

-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函
-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 第三部分 报价须知
- 第四部分 谈判方法
-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 第六部分 报价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函

广东中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受中山市农业科技推广中心的委托，拟对中山市农业科技推广中心秸秆腐熟剂采购进行竞争性谈判，欢迎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将优先确定符合相应资格条件自主创新产品、节能产品、环保产品供应商参加谈判。

一、采购项目名称：中山市农业科技推广中心秸秆腐熟剂采购。

二、采购项目编号：ZSAEC201903-CZ01-T。

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元）：¥235400.00 元，服务期 2019 年-2020 年。报价低于或等于最高限价的为有效报价，否则作废标处理。

四、项目内容及需求：

1、谈判内容：中山市农业科技推广中心秸秆腐熟剂采购，详见用户需求书内容；

2、简要技术要求或招标项目的性质：详见谈判文件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的采购项目内容；

3、本次采购货物（服务）必须是产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货物（服务），合格的报价人应对所投项目所有招标货物和服务进行报价，不允许只对部分货物和服务投标报价；

4、本项目不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5、报价保证金。报价人必须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提交报价保证金，报价保证金的有关事项按谈判须知的相关规定执行。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在谈判时间截止前缴纳报价保证金并成功到达指定银行账户，报价保证金为¥2300.00 元，否则视为无效保证金。

五、供应商资格：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它组织，并独立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3、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查询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报价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和供应商所属的省级政府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等渠道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将查询的供应商信用记录提供给评审现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为无效报价文件；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5、报价人须在招标代理机构登记并购买招标文件；

六、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19 年 3 月 21 日起至 2019 年 3 月 28 日期间（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2：30 至 5：00，法定节假日除外，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到广东中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详细地址：中山市石岐区南安路 23 号后座，广东中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二楼政府采购部，购买招标文件时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购买文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购买谈判（磋商、询价）文件，谈判（磋商、询价）文件每套售价 4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七、提交报价（磋商、询价）文件截止时间：2019 年 4 月 3 日 9：30。

八、递交报价（磋商、询价）文件地点：中山市石岐区南安路 23 号后座，广东中山建设监理咨询

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九、谈判（磋商、询价）时间：2019年4月3日9:30。

十、谈判（磋商、询价）地点：中山市石岐区南安路23号后座，广东中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十一、本公告期限（3个工作日）：自2019年3月21日至2019年3月26日止。

十二、联系事项

- | | |
|--------------------------|--------------------|
| （一）采购项目联系人（代理机构）：邱先生 | 联系电话：0760-88962062 |
| 采购项目联系人（采购人）：谢小姐 | 联系电话：0760-88223355 |
| （二）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中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 地址：中山市石岐区南安路23号后座 |
| 联系人：王先生 | 联系电话：0760-88962062 |
| 传真：0760-88962230 | 邮编：528400 |
| （三）采购人：中山市农业科技推广中心 | |
| 地址：中山市桂园东路8号 | |
| 联系人：谢小姐 | 联系电话：0760-88223355 |
| 传真：0760-88223355 | 邮编：528400 |

发布人：广东中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19年3月21日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1、项目概况：

推行绿色生产方式，增强农业可持续发展能力，集中治理农业环境突出问题，我市大力推广使用秸秆腐熟剂实施中山市土壤改良综合示范区建设项目，改变目前土壤酸化严重的现状和合理施肥，达到保护生态环境、改良土壤、增加作物产量、改善农产品品质、增加农业附加值、提高农民收益、促进农业产业升级的效果。

本项目为一个整体，竞价人必须对本项目整体进行报价，且需提供详细的技术资料。报价包括标的采购、运输、配送等所有服务和费用。凡是带“★”号部分为不可偏离条款，竞价人必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采购产品：秸秆腐熟剂，采购金额 23.54 万元，服务期 2019 年-2020 年。

★3. 秸秆腐熟剂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腐熟剂技术参数（规格）要求（GB20287—2006）：

序号	项目	剂型	
		粉剂	颗粒
1.1	有效活菌数(cfu)/ (亿/g 或亿/mL) \geq	0.50	0.50
1.2	纤维素酶活 a/ (U/g 或 U/mL) \geq	30.0	30.0
1.3	蛋白酶活 b/ (U/g 或 U/mL) \geq	15.0	15.0
1.4	水分 (%) \leq	35.0	20.0
1.5	细度 (%) \geq	70	70
1.6	pH 值	5.5-8.5	5.5-8.5
1.7	保质期 c/月 \geq	6	
1.8	a 以农作物秸秆类为腐熟对象测定纤维素酶活。 b 以畜禽粪便类为腐熟对象测定蛋白酶活。 c 此项仅在监督部门或仲裁双方认为有必要时检测。		

投标文件需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产品的肥料登记证（复印件）及第三方检测机构的质量检测报告（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及投标人公章。

4. 供货要求：

★（1）中标单位提供产品必须是厂商原装、全新、最新生产的正品，符合国家及农业部的有关标准，并提供产品合法来源证明文件，包括：①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的营业执照（复印件），②投标产品的肥料登记证（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及中标单位公章。

（2）所有肥料产品须按相应的国家标准和肥料产品的要求包装。内外包装的标志编号清晰，标签内容完整（包括产品名称、生产批号、生产日期、有效期、商标、生产企业名称等）。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包装质量要求不得低于投标时提交包装质量标准。包装规格与中标时包装规格一致，不得更改。

(3) 中标人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的肥料产品损坏、灭失或其它质量问题，其责任和损失由中标人负担。

★(4) 中标方按采购单位要求分批分时送货，先将货物运到采购单位指定地点，采购方根据送货清单组织有关技术人员验收。投标人应提供产品的质量合格检定证明文件、所提供产品的最新质量检测报告原件（该批次产品生产日期之后的检测报告，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等相关质量证明文件。质量合格方可发给农户。

5. 售后服务要求

(1) 中标单位（供货商）按采购单位要求分批分时送到采购方的指定地点，并做好一切物资派发交接手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方负责。中标单位（供货商）必须派出技术人员现场协助采购单位指导农户使用中标商品。

★(2) 中标人应提供详细的技术服务方案及操作规程，并派技术人员向用户（农户）讲解产品的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项等，确保安全、有效使用。同时按我中心要求在开展的培训班上授课。采购方有需要中标单位现场指导时，中标单位（供货商）必须派出技术人员现场协助采购单位指导农户使用中标商品。

(3) 所投产品售后服务期一年，在施用过程中发现产品问题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确定产品质量问题必须 72 小时内换货，并对农户进行肥料施用指导。

(4) 验收过程及售后服务期内，若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在使用效果上达不到项目要求的，采购方有权要求中标单位进行补充符合项目要求的货物，并由中标单位负责重新派发至用户，由此产生的费用中标单位承担。

6. 验收要求：采购人将根据供应商批次供货十日内组织验收，验收要求、验收标准及方法如下：由采购单位组织人员验收，要求按质、按量、按时到货，质量验收按上述 4 供货要求-（4）。验收中发现货物达不到验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性能指标，必须及时调整、更换直至符合要求为止，期间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供货商(中标人)负责。

7. 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凭中标方提供的报账资料（包括发票、合同、中标通知书、银行对公账户开户许可证、中标人营业执照、验收报告、农资派发交接手续单等）三十天内向财政部门报账，由财政部门一次性付款。

第三部分 报价须知

报价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 序号	内 容
一、 说明		
1	1.1	项目综合说明：中山市农业科技推广中心秸秆腐熟剂采购
2	2.1	采购人名称：中山市农业科技推广中心
3	2.5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4	4.2	<p>本项目的成交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一次性向广东中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交付。 成交报价人的成交服务费请交至以下账户：</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收款人：广东中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山市城区支行 账号： 44327101040010698</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注：本帐号仅用于接受中标人的中标服务费。</p>
二、 谈判文件		
5	6.1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中山市石岐区南安路23号后座，广东中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邮编：528400 电话：0760-88962062 传真：0760-88962230 联系人：邱林
6		谈判答疑会时间：不举行投标答疑会
三、 报价文件的编制		
8		(6) 报价人具有提供类似项目的 2016 年至今的经验与业绩；
9		(7) 报价人应提供 2015 年至 2017 年的审计报告及年度财务报表；
10	9.3.1	(11) 报价人应提供的其它有效文件： ① 三证合一证明 ② 符合《投标邀请函》的“报价人资格条件”和《用户需求书》中要求的各项认证证书及相关证明文件。
11		(12) 本次采购是否允许报价人将项目分包：不允许。
13		(11) 报价人应提供近 3 年（2016 年至 2018 年）无违法违规活动的申明；
五、 报价保证金		
14	13.1	报价保证金金额：¥2300.00 元。
15	13.2	<p>报价保证金递交账户：</p> <p>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账户名称：广东中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38850188000154963 财务电话：88818898 联系人：周小姐</p>
六、 报价文件的份数、封装与递交		
16	14.1	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及一份电子文件（电子文件的内容可以只包括报价表和技术响应文件）

序号	条款 序号	内 容
17	17.1	报价文件递交时间：见《谈判邀请函》； 报价截止时间：见《谈判邀请函》； 报价文件送达地点为：见《谈判邀请函》。
18	17.2	报价文件应在报价截止日后 90 天内有效。
七、谈判与评审		
19	19.1	采用 经评审的最低价法 ，详见第四部分《谈判方法》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20	20.2	谈判结果公告媒体：①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www.chinabidding.com.cn ）；②广东中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网（ www.zsaec.com ）。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及项目综合说明

1.1 本谈判文件适用于本竞争性谈判的采购项目。项目综合说明见《报价须知前附表》。

1.2 在谈判文件中凡有“★”标识的内容条款被视为重要的响应要求、技术指标要求和性能要求。报价人必须对此作出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不可以出现任何负偏离，如果出现负偏离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1.3 任何已购买了谈判文件且已交纳谈判保证金的潜在谈判人因故不参加报价的，必须在报价截止时间三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中山市农业科技推广中心。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中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2.3 “报价人”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谈判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

2.4 合格报价人是指：

1) 参见第一部分谈判邀请函。

2) 关于分公司报价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

3) 除联合体外，彼此存在投资与被投资关系的，或彼此的经营者、董事会（或同类管理机构）成员属于直系亲属或配偶关系的，不接受作为参与本采购项目中同一包（组）竞争的供应商。

4) 符合本谈判文件采购项目的特殊条件要求。

2.5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报价人。

2.6 “报价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实质性响应文件。

2.7 谈判小组：谈判小组是依照相关法规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开标评审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3. 合格的货物、服务和工程

3.1 “货物”是指报价人制造或组织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货物等。谈判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且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本谈判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政府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核心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

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报价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3.3 合格的“工程”是指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并符合本项目相关质量要求，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工程。

4. 日期：指公历日。

5. 时间：指每天 24 小时制。

6. 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7. 谈判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谈判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8. 谈判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的、打印的或印刷的通讯文件，包括电报和传真发送。

9. 谈判费用

9.1 报价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9.2

本次采购向成交人收取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招标代理服务费：¥3531.00 元。

(1) 招标代理服务费币种与成交通知书中中标价的币种相同

(2) 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列在报价中。

(3) 成交人在收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4)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银行付款的形式用人民币一次性支付，收款银行帐号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指定的银行帐号为准。

a) 服务费请交至以下账户：

收款人：广东中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山市城区支行

账号： 44327101040010698

注：本帐号仅用于接受中标人的中标服务费。

9.3 成交服务费支付时间：成交服务费必须在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如果成交人未能按时交纳成交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保留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9.4 成交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10. 关于中山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质押融资优惠政策

(1)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山市中心支行 中山市财政局 中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中山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局关于印发<中山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质押融资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中人银发【2017】82 号）规定，凡通过政府采购法定程序取得我市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微企业，均可向辖内

开展政府采购质押融资业务的银行机构申请办理融资业务。

截至当前，辖内开展政府采购质押融资业务的银行机构报备的联系方式如下：

序号	银行机构	经办部门	联系人	联系方式
1	中国农业银行 中山分行	公司业务部(普惠 金融事业部)	刘文锋	15914681189
2	中信银行中山 分行	公司银行部	文丹	13902592267
		风险管理部	赵月华	18938727559
3	渤海银行中山 分行	公司金融部	吴事成	0760-87911816
			袁筱雯	0760-87911859
4	广发银行中山 分行	公司银行部	董永锋	0760-88862907
			徐菁	0760-88862992
			章海珊	0760-88862956
5	中山农村商业 银行	公司业务部	梁攀	0760-88227161、15019540000
			苏天牧	0760-88388921、13622700101
6	中国建设银行 中山市分行	普惠金融业务部	郭桂云	13703043039
			陈壁	13790746032
			刘华胜	13824770347
7	中国农业发展 银行中山市分 行	客户业务部	李潇	0760-88619134
		信贷与风险管理 部	陈宝怡	0760-88619626
8	上海浦东发展 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部	林于露	0760-89982335
9	中国银行中山 分行	中小企业中心	肖东奇	0760-86998780
10	东莞银行中山 分行	业务管理部	张楠	0760-86939859、15119122878
11	中国邮政储蓄 银行中山分行	沙溪支行公司部	周立为	13925319818
		小榄支行公司部	李国焯	13420495864
		营业部支行公司 部	华小英	18807601933
		科技支行公司部	赵春良	13424532121
		三乡支行公司部	郑晨晖	13925359322

12	交通银行中山分行	普惠金融部	王秋	1511914536、88806650
----	----------	-------	----	---------------------

(2) 中小微企业有融资需求的，可通过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址：www.crcrfsp.com）和中山市社会征信和金融服务一体化系统（网址：www.zsythxt.zs.gov.cn）向辖内特定或非特定银行机构咨询并提出融资申请。

(3) 采购人应当及时在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址：www.crcrfsp.com）确认债权债务关系，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

(4) 中小微企业与银行机构签订政府采购质押融资合同的，由采购人牵头与中小微企业和银行机构三方签署《政府采购合同项下政府采购资金唯一回款账户确认函》，确保合同款支付到中小微企业在融资银行机构开立的回款账号。

(5) 财政部门根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规、规章规定，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的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纳入中山市社会征信和金融服务一体化系统，供银行机构融资授信时审慎性参考。

二、谈判文件

11. 谈判文件的构成

11.1 谈判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谈判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谈判邀请函
- 2) 用户需求书
- 3) 谈判须知
- 4) 谈判办法
- 5) 合同书格式
- 6) 报价文件格式
- 7) 在采购过程中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11.2 报价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报价人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报价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报价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谈判报价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报价或被确定为报价无效。

12. 谈判文件的澄清

12.1 任何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报价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日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但报价人应按《报价须知前附表》所示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并须为采购代理机构在限期前的答复留下适当的工作时间。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对谈判文件作出解释，并视情况对本项目中比较复杂的事项进行说明和依法回答报价人提出的疑问及问题。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其认为适当的方式予以回复，并在必要时将不标明问题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本项目的本谈

判文件的所有收受人。该书面澄清答复将视为本文件的组成部分。

12.2 在报价截止时间以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报价人提出的需澄清问题时向报价人发修改文件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的形式于报价截止时间前通知本谈判文件的所有收受人。

12.3 报价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谈判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谈判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谈判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报价人。

13. 谈判文件的修改

13.1 在报价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根据项目的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报价人提出的疑问时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和变更。

13.2 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的形式于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知本谈判文件的所有收受人。该修改文件将构成谈判文件的一部分。报价人应在收到该修改文件后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并受其约束。

13.3 考虑到该修改和变更的影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报价人。

13.4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内容如有实质性的变更，谈判小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与谈判的报价人。若报价人对此类实质性变更不予接受，可以要求退出谈判，否则将被视为接受此变更并受其约束

三、报价文件的编制

14. 报价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14.1 报价人对报价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对未经装订的报价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报价人承担。

14.2 报价人提交的报价文件及其与（采购人）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报价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报价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4.3 报价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并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报价人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报价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报价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报价或被确定为报价无效。

14.4 如因报价人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报价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而给谈判造成困难的，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14.5 报价人必须对报价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及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5. 报价文件的构成

15.1 报价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谈判文件的要求。

15.2 报价标人应按本谈判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并提交报价文件，报价文件应参照谈判文件第六部分的内容要求、编排顺序和格式要求，按顺序装订成册，提供全面的报价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报价人报价的内容与谈判文件的技术、商务要求有偏离时，无论这种偏离是否有利于买方，报价人都应按附件的格式如实填写与用户需求差异表和合同条款响应表；
- (2) 报价人应按报价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并对这些资格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 (3) 商务响应文件（参见谈判文件第六部分报价文件格式）；
- (4) 技术响应文件（参见谈判文件第六部分报价文件格式）；
- (5) 报价响应文件（参见谈判文件第六部分报价文件格式）；
- (6) 报价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5.3 报价人相关证明文件

15.3.1 报价人应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 报价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或《报价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它证明文件）；
- (2) 报价人的资格声明（按谈判文件第六部份格式提供，声明其提交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与正确性，声明其是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
- (3) 按《报价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授予的经销许可证；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5) 报价人必须具有健全稳定的组织机构，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按谈判文件第六部份提供的报价人简介格式如实填写《报价人基本情况表》）；
- (6) 报价人具有《报价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类似货物的经验与业绩（按谈判文件第六部份提供的格式填报《报价人业绩表》）；
- (7) 报价人应按《报价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年限提供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年度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8) 报价人应按《报价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有关证明其信誉、资格、管理水平、生产许可等相关证明文件；
- (9) 如果《报价须知前附表》允许、且报价人拟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分包）的，报价人应在报价文件中载明，并按《报价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证明分包人合格的文件，且分包人不得再分包。如果报价人成交并将项目分包，其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5.3.2 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15.4 证明报价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15.4.1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及书面声明；

15.4.2 在核定的经营范围内报价；

16. 报价及计量

16.1 报价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

16.2 报价人应按谈判文件要求的报价范围进行报价。

16.3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

四、谈判报价要求

17.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报价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8.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的全部工作。

五、报价保证金

19. 报价人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报价保证金，报价保证金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报价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报价人缴纳的报价保证金无效。

19.1 报价保证金交纳形式：银行转帐。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谈判期间对报价保证金的有效性进行核实。

19.2 凡未按规定交纳报价保证金的，其报价文件为无效报价。

19.3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的报价人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9.4 成交供应商的报价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9.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保证金将被依法没收并上缴同级国库：

（1）报价人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撤回其报价；

（2）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谈判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谈判文件规定，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六、报价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20. 报价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20.1 报价文件正本、副本的数量见《报价须知前附表》规定，内容应一致，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0.2 报价文件正本应由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被授权代表须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参见谈判文件第六部分）附在报价文件中。报价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

增删，必须由报价文件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20.3 所有报价文件必须装入密封的信封或封套。报价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封装，并在每一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标明：正本或副本；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及地址；报价地点及时间；项目名称及编号；报价子项；报价人名称及地址等。

20.4 采购代理机构对因报价文件未装订成册而造成的报价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20.5 采购代理机构对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报价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21. 报价文件的递交

21.1 所有报价文件应于《报价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点前递交到开标地点。

21.2 未按要求密封的，或迟交的报价文件，按相关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点之后收到的任何报价文件。

21.3 本次采购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方式报价。

22. 报价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报价人在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报价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报价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除非在谈判期间应谈判小组的要求，否则报价人不可以修改其报价文件内容。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报价人在递交报价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报价，但报价人必须在规定的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报价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不允许撤回报价。

22.3 谈判期间应谈判小组要求所作的报价修改和最终报价应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递交。

22.4 报价人所提交的报价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23. 报价截止期、报价有效期

23.1 报价的截止时间为《报价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报价文件，为无效报价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3.2 从报价截止日起，报价有效期为《报价须知前附表》规定天数。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报价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报价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报价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报价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报价人在原报价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七、谈判及评审

24. 谈判小组

24.1 本次采购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3人以上（含3人）的单数组成。

24.2 谈判小组在谈判及评审过程中出现意见不一致时，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24.3 对谈判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谈判小组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报价人。

24.4 谈判小组依法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与报价人进行谈判及对报价文件和最终谈判结果进行评审，

并据此推荐成交候选人。

25. 谈判方法

25.1 本次评审采用《报价须知前附表》中选定的方法，具体见谈判文件第四部分“谈判方法”。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26. 确定成交供应商

26.1 按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且报价最低的原则，根据谈判小组评审结果，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26.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6.3 成交人确定后，将在媒体（见《报价须知前附表》）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质疑和投诉

27.1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7.2 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法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给与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

27.3 供应商对评审结果有质疑或投诉的，可根据有关法规的规定，向相关部门书面提出，但需对质疑或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质疑或投诉必须是书面的原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及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 报价人对评标结果有质疑的，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收到报价人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2)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事项）的质疑。

3)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并署名（加盖公章）。《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所质疑的政府采购项目，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包括证据资料）；
- 3) 提起质疑的日期；
- 4) 《质疑函》格式详见附件；

4) 质疑人进行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质疑人是参与所质疑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 在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质疑联系人: 广东中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中山市石岐区南安路 23 号后座

邮 编: 528400

联 系 人: 王先生

电 话: 0760-88962062

传 真: 0760-88962230

6) 报价人对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他们未在规定时间内给予答复的, 提出质疑的报价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 向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7) 下列情形投诉将不予受理:

1) 投诉人不是参加所投诉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当事人;

2) 被投诉人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当事人;

3) 所投诉事项未经过质疑的;

4) 所有投诉事项超过投诉有效期;

5)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投诉;

6) 同一投诉事项已经采购人上级部门投诉处理的;

7) 投诉书内容不符合规定, 监督管理机构及时告知投诉人限期补充或修改后重新投诉, 投诉人逾期不按要求补充或修改投诉书的。

8) 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虚假、恶意投诉, 驳回投诉, 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并依法予以处罚:

1) 一年内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2)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十、签订合同

28. 成交通知书

28.1 成交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 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经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双方确认的《成交通知书》; 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28.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 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 均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在合同签订前, 成交人须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在报价文件中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业绩合同等主要证明文件(如授权其分支机构进行项目实施或提供售后服务的, 亦应提供其与分支机构关系的法律证明材料)的原件给采购人进行核对。如报价文件中复印件与原件不符, 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29.1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应按照《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 派遣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签署合同。按谈判文件要求和成交人的报价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但不得超出谈

判文件要求和成交人的报价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9.2 合同的组成基于但不限于以下部分：

- a) 《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谈判文件及其澄清、补充文件；
- d) 成交人的报价文件及其澄清、补充文件。

十一、其它

30、受托为本项目或者其中分项目的前期工作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等服务投标人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3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本项目所采购产品中如果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的有效证书）”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产品，中标人必须在与采购人签订项目合同时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的有效证书）”中投标报价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中标人公章。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发布时间之后出产的产品，需要提供最新 CQC 认证证书。否则采购人有权视之为无履约能力。[节能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上发布。]

十二、适用法律

33. 采购人、广东中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及报价人的一切采购活动均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第四部分 谈判方法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谈判方法、步骤及标准：

一、总则

- 1.1 本次采购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 3 位谈判专家组成，包括：采购人代表 1 人和专家 2 人。谈判小组负责全部的评审工作，任何人不得干预谈判小组的工作。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1.2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评审由谈判小组负责完成。谈判小组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报价、澄清和最终报价等内容进行评审；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报价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 1.3 谈判小组在谈判及评审过程中出现意见不一致时，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 1.4 谈判小组依法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与报价人进行谈判及对报价文件和最终谈判结果进行评审，并据此推荐成交候选人。
- 1.5 参加谈判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保密，确保竞争性谈判工作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谈判小组的正常工作。
- 1.6 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

二、谈判评审

- 2.1 本次谈判项目的评审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法**，即在符合采购需求的前提下，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对本谈判项目各子项（包）分别进行评审。
- 2.2 谈判小组见证现场拆封响应文件，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记录有关情况，并拟定谈判策略，提出谈判问题。
- 2.3 对不满足“谈判邀请函”中“报价人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应由谈判小组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该供应商，并以谈判纪要的形式全面准确记录上述谈判过程，经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后结束谈判程序。
- 2.4 谈判小组将以随机抽签的形式对在本须知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报价文件且满足“报价人资格条件”的报价人进行谈判排序。谈判排序确定后，谈判小组与供应商围绕技术、商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谈判。对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由谈判小组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告知该供应商，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其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谈判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

内容时，应取得谈判小组的一致意见，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但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和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前提；谈判小组要求所有谈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进行最终竞争性报价，**除非在谈判中谈判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否则采购人不接受高于前面轮次谈判报价的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内容现场公布。

2.5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的最终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详见附表1《最终响应文件审查表》所列内容）。谈判小组对通过审查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成交候选人。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根据报价人的技术和商务综合实力进行投票决定，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按得票多少决定排序先后）。

2.6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否则，其签字的澄清文件和最终响应文件无效。

2.7 核实价的确定：谈判小组对各报价人的最终报价，如存在报价的算术错误、缺项、单列项，则按下述原则进行校核、评审或作出必要的修正后的价格为核实价，如果出现多种处理原则所产生的结果不一致的情况，以最高的修正价作为核实价。谈判小组按下述原则调整的价格对其报价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报价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报价将被拒绝。

- 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对报价货物的关键、主要设备，报价人报价漏项的，作非实质性响应处理；
- 5) 对报价货物的非关键、非主要设备及伴随服务，报价人报价漏项的，评审时将要求漏项的报价人予以澄清，但该澄清不作为评审的依据；谈判小组将以其它报价人对应项的最高报价补充计入其评审价；
- 6) 对非关键、非主要设备及伴随服务的费用，如果报价人是另行单独报价的，报价时也相应另行计入其评审价；
- 7) 对数量的评审，以《用户需求书》所明示数量为准；《用户需求书》未明示的，由谈判小组以其专业知识判断

2.8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①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包括成员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且投标产品（或服务）含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或服务）时，报价给予 C_1 的价格扣除（ C_1 的取值范围为6%），即：评标价=核实价-小微企业产品（或服务）核实价 $\times C_1$ ；（调整后的价格仅作为评标价格，不作为中标价格。若该投标人中标，合同价以其原报价为标准。）

②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 C_2 的价格扣除（ C_2 的取值范围为2%），即：评标价=核实价 \times

(1-C2); (调整后的价格仅作为评标价格, 不作为中标价格。若该投标人中标, 合同价以其原报价为标准。)

③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④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④ 本条款中两种修正原则不同时使用。

2.9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6%的价格扣除, 应当提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2.10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 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 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三、法律责任

3.1 接受报价后, 直至成交报价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止, 凡与谈判、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人意见有关的内容, 任何人均不得向谈判双方之外的第三方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3.2 从报价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报价人日止, 报价人不得与参加谈判、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评审过程中, 如果报价人试图在报价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报价人方面向参与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 其报价将被拒绝。

四、权利

4.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通过法定或规定的程序, 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 以及宣布竞争性谈判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 对受影响的报价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2 谈判小组经评审, 认为所有报价都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可以否决所有报价。

4.3 在谈判过程中, 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附表 1：最终响应文件审查表（注：本表不需要报价人填写）

最终响应文件审查表

项目编号：

序号	报价有效性审查项	报价人			
		A 报价人	B 报价人	C 报价人	D 报价人
1	已购买了采购文件				
2	报价函及报价有效期符合要求				
3	按谈判文件规定加盖公章和签署				
4	已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5	报价保证金符合要求				
6	无报价人名称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采用资格预审的项目适用)				
7	报价文件主要资料齐全				
8	按规定格式填写，无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9	报价人无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报价文件，或在一份 报价文件中对同一采购货物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 哪个为最终报价的（谈判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报价方案的除 外）				
10	报价价格是固定价且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或超过预算 而采购人能支付的				
11	报价无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				
12	★号条款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13	无谈判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14	报价人最终报价是否低于前面轮次谈判报价，且如高于的 话，是否合理				
结 论					
不通过 原因说 明					

1. 评审时评委对报价人是否满足要求逐条标注评审意见，“是”标记为“○”，“否”标记为“×”；
2. 评审结论栏统一填写为“通过”或“不通过”，出现一个“×”为“不通过”；
3. 对结论为“不通过”的报价，要说明原因。

附表 2：评审价格修正表（注：此表不需要报价人填写）

评审价格修正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报价人名称		
		A 报价人	B 报价人	C 报价人
1	总报价			
2	修正后的价格			
3	报价给予的价格扣除（%）			
4	对企业报价扶持的价格扣除（元）			
5	评审价格（元）			

说明：

- 1) 价格修正包括：报价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报价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或确定为报价无效。
- 2) 本表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 3) 报价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报价产品含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时，报价给予(6%-10%)的价格扣除，即： $\text{评审价格} = \text{核实后的报价总价} - \text{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核实后的价格} \times (6\% - 10\%)$

评委签名：

日期：201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中山市农业科技推广中心秸秆腐熟剂采购

合同编号：_____

签约地点：_____

签订日期： 二〇一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中山市农业科技推广中心秸秆腐熟剂采购合同

甲 方：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乙 方：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根据 _____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货物要求

序号	名称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交货期	备注

二、合同期限：

2019年 月 日至2020年 月 日。

三、价格

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2. 总价包括材料、加工费（包括人工、包装、辅料、运输、税费、售后服务等）等全部费用。
3. 本合同总价为固定不变价。

四、秸秆腐熟剂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腐熟剂技术参数（规格）要求（GB20287—2006）：

序号	项目	剂 型	
		粉 剂	颗 粒
1.1	有效活菌数(cfu)/（亿/g 或亿/mL） \geq	0.50	0.50

1.2	纤维素酶活 a/ (U/g 或 U/mL) \geq	30.0	30.0
1.3	蛋白酶活 b/ (U/g 或 U/mL) \geq	15.0	15.0
1.4	水分 (%) \leq	35.0	20.0
1.5	细度 (%) \geq	70	70
1.6	pH 值	5.5-8.5	5.5-8.5
1.7	保质期 c/月 \geq	6	
1.8	a 以农作物秸秆类为腐熟对象测定纤维素酶活。 b 以畜禽粪便类为腐熟对象测定蛋白酶活。 c 此项仅在监督部门或仲裁双方认为有必要时检测。		

投标文件需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产品的肥料登记证（复印件）及第三方检测机构的质量检测报告（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及投标人公章。

五、供货要求：

1、（1）乙方提供产品必须是厂商原装、全新、最新生产的正品，符合国家及农业部的有关标准，并提供产品合法来源证明文件，包括：①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的营业执照（复印件），②投标产品的肥料登记证（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及中标单位公章。

（2）所有肥料产品须按相应的国家标准和肥料产品的要求包装。内外包装的标志编号清晰，标签内容完整（包括产品名称、生产批号、生产日期、有效期、商标、生产企业名称等）。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包装质量要求不得低于投标时提交包装质量标准。包装规格与中标时包装规格一致，不得更改。

（3）乙方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的肥料产品损坏、灭失或其它质量问题，其责任和损失由乙方负担。

（4）乙方按采购单位要求分批分时送货，先将货物运到采购单位指定地点，采购方根据送货清单组织有关技术人员验收。乙方应提供产品的质量合格检定证明文件、所提供产品的最新质量检测报告原件（该批次产品生产日期之后的检测报告，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等相关质量证明文件。质量合格方可发给农户。

2. 售后服务要求

（1）乙方（供货商）按采购单位要求分批分时送到采购方的指定地点，并做好一切物资派发交接手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供货商）必须派出技术人员现场协助采购单位指导农户使用中标商品。

（2）乙方应提供详细的技术服务方案及操作规程，并派技术人员向用户（农户）讲解产品的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项等，确保安全、有效使用。同时按我中心要求在开展的培训班上授课。采购方有需要乙方现场指导时，乙方（供货商）必须派出技术人员现场协助采购单位指导农户使用中标商品。

（3）所投产品售后服务期一年，在施用过程中发现产品问题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确定产品质量问题必须 72 小时内换货，并对农户进行肥料施用指导。

（4）验收过程及售后服务期内，若乙方提供的产品在使用效果上达不到项目要求的，采购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补充符合项目要求的货物，并由乙方负责重新派发至用户，由此产生的费用乙方承担。

3. 验收要求：甲方将根据供应商批次供货十日内组织验收，验收要求、验收标准及方法如下：由采购单位组织人员验收，要求按质、按量、按时到货，质量验收按上述：五、供货要求的第（4）点。验收中发现货物达不到验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性能指标，必须及时调整、更换直至符合要求为止，期间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供货商(乙方)负责。

六、付款

验收合格后，凭乙方提供的报账资料（包括发票、合同、中标通知书、银行对公账户开户许可证、乙方营业执照、验收报告、农资派发交接手续单等）三十天内向财政部门报账，由财政部门一次性付款。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金额 5%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须向乙方偿付货款总金额 5%的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则每日按合同总额 2‰向对方偿付违约金。逾期交付超过十五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 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合同总额 2‰向对方偿付违约金。

八、争端的解决

1.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进行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3.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九、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本合同一式 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 份，乙方 份，广东中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20 年 月 日

20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报价文件格式

- 一、 自查表
- 二、 价格部分
- 三、 资格性文件
- 四、 商务部分
- 五、 技术部分
- 六、 其他部分

注：1. 请报价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报价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报价文件的评价。

报 价 文 件
(正 本 / 副 本)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人名称: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谈判文件要求 (详见《初步审查表》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 符合性 审查	已购买了采购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报价函及报价有效期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按谈判文件规定加盖公章和签署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已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报价保证金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无报价人名称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采用资格预审的项目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报价文件主要资料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按规定格式填写，无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报价人无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报价文件，或在一份报价文件中对同一采购货物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个为最终报价的（谈判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报价方案的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报价价格是固定价且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或超过预算而采购人能支付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报价无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号条款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无谈判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报价人最终报价是否低于前面轮次谈判报价，且如高于的话，是否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报价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报价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报价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报价！在对应的□打“√”。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报价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价格部分

2.1 报价表

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注:

1. 投标报价四舍五入, 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2. 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 金额单位为元。
3. 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 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还应另附一份并与优惠声明(若有)封装在一个信封中, 作为唱标之用。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报价人名称(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性文件

3.1 报价函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名称、编号)项目谈判采购服务及服务的谈判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报价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并在正本内附有对应于报价文件各册内容的电子文件一套（光盘形式，文件格式采用贵方认可的办公软件制作）。

1. 自查表；
2. 价格部分；
3. 资格性文件；
4. 商务部分；
5. 技术部分；
6. 其他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谈判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谈判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全部服务的报价总价为_____（详见报价表）。

3. 谈判有效期为报价截止日之日起90天，成交人谈判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4.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谈判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

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谈判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5. _____(报价人名称)作为报价人正式授权_____ (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报价的一切事宜。

6.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7. 我方承诺在本次报价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8. 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谈判时间和日期之后，报价有效期之内撤回报价，则报价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9.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10. 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谈判文件以及谈判文件修改书(如果有的话)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11. 我方同意按谈判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采购费,就本次采购应由我方交纳的服务费将按随附于本报价文件的承诺书支付。

报价人: _____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代表签字: _____

报价人名称(公章):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日期: _____

3.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 单位：_____ (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_____

主营：_____

兼营：_____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报价人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授权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谈判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有效期限：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谈判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3.3 报价保证金退还说明

报价保证金退还说明

退保证金说明（本页必须全页打印）

致：广东中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为（项目名称）的投标[项目编号：]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大写金额）_____元，请贵公司退还时划到以下账户：

收款单位	收款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含汇入地点)			
	帐 号			
	收款单位地址		联系人	
	银行联行号		联系电话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以下内容由采购代理机构填写）

申请部门：

付款申请表

日期：

付款内容	付款金额	(大写) 元 (¥)		
	已付金额	(大写) 元 (¥)		
	付款方式	本票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转帐 <input type="checkbox"/>
		保函 <input type="checkbox"/>	汇票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中标人		发出中标通知书时间	
	备 注			
资金来源	保 证 金			
签批	项目经办人		请款部门负责人	
	合同管理员		会计	
	财务负责人		公司领导	

注：1. 付款方式以“√”选择。

送达财务部日期：

交件人签名：

收件人签名：

日 期：

3.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招标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谈判邀请，本单位愿意提交响应文件，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我方为本次报价所提交的所有证明其合格及资格的文件、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并愿为其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2. 我方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上、财务上和运作上完全独立于采购人：_____及招标代理机构：_____；
3. 我方在参加本次报价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及参与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活动及涉嫌违规行为，并没有因而被有关部门警告或处分的记录。
4. 我方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 5、附资格文件如下：
 -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_____；

- 6、本附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5 报价承诺书

报价承诺书

采购人：

本供应商已详细阅读了____（项目名称）____的谈判文件，自愿参加上述项目报价，现就有关事项向采购人郑重承诺如下：

1. 本供应商自愿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限内按照谈判文件及采购合同、用户需求书、技术规范等要求完成采购任务，货物（服务）质量按照响应文件的承诺并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2.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中山市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否则，同意被废除报价资格并接受处罚。

3. 保证响应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同意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并被没收报价保证金，若成交之后查出有虚假，同意废除成交资格并被没收报价保证金。

4. 保证响应文件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

5. 保证按照谈判文件及成交通知书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并商签采购合同，对谈判文件第五部分《合同书》中的条款项下的内容完全响应，不作任何的偏离。否则，同意接受谈判人违约处罚并被没收报价担保。

6. 保证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完成采购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履行保修责任。否则，同意接受谈判人对供应商违约处理。

7. 保证成交之后不转包，若分包将征得谈判人同意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8. 保证成交之后按谈判文件要求向谈判项目配置承诺的资源，否则，同意接受违约处罚并被没收履约担保。

9. 保证成交之后密切配合采购人开展工作，接受采购人的监督管理。

10. 保证按谈判文件及采购合同约定的原则处理采购调整事宜，不发生签署采购合同之后恶意索赔的行为。

本供应商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将受谈判文件的约束并履行响应文件的承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商务部分

4.1 报价人综合概况

2、 报价人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净利润(万元)	资产负债率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理念、服务产品、技术力量等。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服务产品介绍、服务流程等。

3) 如报价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二) 报价人同类项目业绩介绍（2016 年至今）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注：业绩是必须以报价人名义完成项目且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三)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手机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					

提供以上人员资格职称等证明。

(四)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月 日— 月 日		
3	月 日— 月 日		
4	月 日— 月 日	质保期	

(五) 报价人财务报表 (2015 年-2017 年)。

(六)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七) 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 (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报价人名称 (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4.2 商务条款响应表

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报价人、合格的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报价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报价有效期：报价有效期为自递交报价文件起至确定正式成交人止不少于 <u>90</u> 天，成交单位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5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6	所提供的报价按谈判文件要求计算且未超过采购预算		
7	服务期限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8	服务承诺及要求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9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10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11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报价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and 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 1.对于上述要求，如报价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

“×”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报价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时适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

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该中小微企业的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政策适用性说明（如有）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能源效率标识产品政策，介绍说明如下：

小型、 微型 企业 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金额占总报价 比重(累计%)
	行 业：_____； 营业收入(万元)：_____； 资产总额(万元)：_____； 从业人员(人)：_____； 注：如填写数据与审计的财务报表中数据存在不一致的，以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准。				
类别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 (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认证证书编号	清 单	
节能 产品				第__期清单	
				第__期清单	
				第__期清单	
环保 标志 产品				第__期清单	
				第__期清单	
				第__期清单	
说明					

注：

1.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 “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是属于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清单目录中的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清单”栏中填写属于“第__期清单”的产品（产品被列入多期清单的，以最新一期为准），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以及下述文件（均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1 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__期）”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节能清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上发布；

1.2 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清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网站（<http://www.zhb.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org/>）上发布。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五、技术部分

5.1 技术条款响应表

(1) 技术条款响应表

序号	谈判服务要求	响应实际内容(报价人服务承诺)	是否偏离(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注：

1. 报价人必须对应谈判文件“用户需求书”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谈判要求。
2. 报价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报价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2 服务方案

报价人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根据《用户需求书》要求内容做出全面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服务方案设计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出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对含糊不清或欠具体明确之处，评委会可视为报价人履约能力不足或响应不全。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1. 对项目的理解（项目概述、目标、服务范围、采购人的义务及配合条件）
2. 针对本项目的组织实施方案
3. 进度计划和保证项目完成的具体措施
4. 项目整体验收计划
5. 对本项目管理机构设立方案及运作流程
6. 总体服务方案
7. 实施方案
8. 质量保证措施
9. 详细的合同项下提供服务的执行时间表及其实施措施，明确标注出影响合同执行的关键时间及因素
10. 须采购人配合事项
11. 提供货物的品名、实物图片、包装规格、产地、生产厂家、详细的技术使用说明、材质说明、货物来源的合法性等资料
12. 培训计划
13. 报价人认为必要说明的其它内容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报价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六、其它部分

6.1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东中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活动中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向贵单位交纳中标服务费。

我方如违反上款承诺，愿凭贵公司开出的相关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在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及买方根据中标合同约定支付给我方的合同款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投标保函开立银行及买方（应广东中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报价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2 其它格式

提供相关评审资料原件附表

评审资料原件目录

序号	资料名称	件数	备注
1			
2			
3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注：1、本表仅为核对投标人提供相关评审资料原件之用，请各投标人按以上表格填写并提供相关原件以方便评审，此表不用装订在投标文件中，随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

2、如因投标人未按要求填写本表或填写内容表述不清造成原件材料缺失或无法核对，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质疑函

关于（采购人）（项目名称）的质疑函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

我公司依法参与了（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于 ____年__月__日组织的采购活动。根据相关规定，我认为（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中，（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特提出质疑。

一、我认为项目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司权益，具体事项如下（列明质疑事项的同时，依法举证）：

1. _____；

2. _____；

.....

二、为维护我公司的合法权益，现要求贵方就上述质疑事项依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在限期内作出回复。

质疑供应商：（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注：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2.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核验）；

3. 质疑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同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及事项。全权委托的，应包含“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代为提交、签收文件，并对质疑事项相关问题作出解释’及其他一切相关事宜”。

第()轮报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项	金额(元)
总报价	(大写)人民币 元整 (¥ 元)

承诺内容:

报价人代表签字: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第二轮(以上)报价需盖单位公章。

2、报价人投标时携带单位公章投标或按本表格式签名盖章后打印(打印三份以上)。